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基于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经理层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4、2.05、2.06、2.0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3	禾望电气	2025/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5年11月27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12点45分-13点45分

(三)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755-86705230

传真:0755-86114545

邮箱:ir@hopewi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董事会办公室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瑛先生持有公司3,250,587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7145%;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周党生先生持有公司4,460,443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9804%;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肖安波先生持有公司3,784,0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8317%;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陈文锋先生持有公司220,500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0.04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王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86%;周党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18%;肖安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79%;陈文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1%。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王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86,500股;周党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06,800股;肖安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46,000股;陈文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55,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4,08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82%;周党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3,6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44%;肖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199%;陈文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50,587股
持股比例	0.7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200,58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股

股东名称	周党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60,443股
持股比例	0.98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60,443股

股东名称	肖安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84,000股
持股比例	0.8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84,000股

股东名称	陈文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0,500股
持股比例	0.0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786,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6,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59~41.0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771,97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000股
减持比例	0.17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86%
当前持股数量	2,464,08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382%

股东名称	周党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1,006,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6,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89~41.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184,4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3,200股
减持比例	0.21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18%
当前持股数量	3,453,6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544%

股东名称	肖安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94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27~40.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460,89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0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79%
当前持股数量	2,83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199%

股东名称	陈文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11~40.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06,0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1%
当前持股数量	165,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62%

注: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11月10日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任职期间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每年25%的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任职期间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每年25%的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四)~~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十五)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三分之一~~股本总额1/3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采取现场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现场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决定采取网络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